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2102)

公司地址：桃園縣中壢市 320 中華路二段 369 號  
電 話：(03)452-2156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5
	(五) 關係人交易	26 ~ 28
	(六) 質押之資產	28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0 ~ 3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5 ~ 4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 3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3. 大陸投資資訊	40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0	

會計師核閱報告

(96)財審報字第 07001338 號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對於上開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其相關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877,057 仟元及新台幣 1,839,030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22%及 22%；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分別認列投資損失新台幣 13,833 仟元及投資收益新台幣 20,672 仟元，各占稅前淨利之(2%)及 4%。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另 貴公司之子公司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變更調整增加其折舊性資產-機器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林鈞堯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期會：(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527,036	\$ 458,905
調整項目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2,33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3,308)	( 4,09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77	( 9,510)
減損損失	-	2,29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15,882)	( 96,03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收現數	19,392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712	3,609
折舊費用	169,809	152,842
各項攤提	41,119	44,855
長期股權投資轉捐贈支出	24,000	20,000
應付公司債溢價攤銷數	-	( 693)
什項收入-贖回轉換公司債	-	( 12,328)
應付利息補償金本期提列數	-	3,67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42,947)	( 102,0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95	58,8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993)	( 2,4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6,290)	( 12,696)
存貨	1,235	( 135,053)
預付款項	( 53,588)	( 9,301)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	17,783	23,915
應付帳款	21,085	170,6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797)	4,168
應付所得稅	17,243	37,493
應付費用	3,736	6,984
預收款項	12,379	( 1,760)
其他應付款項	( 51,285)	23,800
其他流動負債	4,011	( 1,2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9,256	5,1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8,878</u>	<u>627,685</u>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50,504)	(\$ 120,5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30,380	65,49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678	( 5,0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14,3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退回股款)	1,769	5,600
購置固定資產	( 238,344)	( 302,11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80	19,48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07)	2,368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 20,611)	( 35,0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2,059)	( 355,393)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78,582)	67,653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	50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150,000)	-
提前贖回轉換公司債	-	( 731,98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547)	3,888
發放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253,594)	( 194,63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82,723)	( 355,0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75,904)	( 82,7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9,059	604,1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3,155	\$ 521,372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7,041	\$ 5,40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4,376	\$ 62,601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b>		
本期宣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未發放數	\$ 199	\$ 41,81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翁世榮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馬紹進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4 年 11 月，原名泰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53 年 10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輪胎及橡膠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68 年 7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 \$4,096,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3,241,654，員工人數約為 77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產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三) 約當現金

為配合現金流量表之表達，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其所適用之條件如下：

(1) 係為混合商品。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3) 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六)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七) 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則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超過 5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編製半年度及年度合併報表。
2.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依持股比例認列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九)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2 至 12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處分損益列於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 (十一) 轉換公司債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處理如下：

1. 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2.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3. 轉換公司債發行費用列為遞延資產，按公司債發行期間攤提為費用。公司債於到期日前轉換或贖回者，公司債發行費用亦按比例轉列費用。
4.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5. 轉換公司債到期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債務帳面價值之差額，於當期認列清償債務損益，如金額重大，則列為非常損益。

#### (十二) 員工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於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數額調整。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帳列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應借記「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

#### (十三) 收入、成本及費用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 (十四) 所得稅

1.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另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能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2.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3. 本公司自民國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不作分配者，應將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十五)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4. 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起，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5.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本公司於帳上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 會計原則變動－金融商品

1.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2.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95年前三季損益之影響：

	<u>金額</u>	<u>每股盈餘(元)</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增加	\$ 6,214	\$ 0.02
所得稅費用	<u>-</u>	<u>-</u>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增加	6,214	0.0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減除所得稅\$0後之淨額)	<u>2,334</u>	<u>0.01</u>
本期淨利增加	<u>\$ 8,548</u>	<u>\$ 0.03</u>

(二) 會計估計變動-機器設備耐用年限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於民國96年1月1日起依預計服務潛能及未來經濟效益而調整增加部份機器設備估計耐用年限，此項會計估計變動使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民國96年前三季稅後淨損減少人民幣14,566仟元；依本公司對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綜合持股比例及平均匯率計算，使本公司民國96年前三季稅後淨利增加\$62,677，每股盈餘增加0.20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96年9月30日</u>	<u>95年9月30日</u>
零 用 金	\$ 293	\$ 354
銀 行 存 款	103,519	242,197
定 期 存 款	270,492	52,301
約 當 現 金-債券附買回交易	<u>138,851</u>	<u>226,520</u>
	<u>\$ 513,155</u>	<u>\$ 521,372</u>
定存及約當現金利率區間	<u>2.23%~4.60%</u>	<u>1.57%~5.20%</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96年9月30日</u>	<u>95年9月30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16,027	\$ 362,092
上市股票	6,298	-
評價調整	<u>17,374</u>	<u>6,481</u>
小計	<u>339,699</u>	<u>368,573</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混合商品	3,235	3,235
評價調整	<u>95</u>	<u>( 53)</u>
小計	<u>3,330</u>	<u>3,182</u>
合計	<u>\$ 343,029</u>	<u>\$ 371,755</u>

1. 本公司於民國96年及95年前三季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12,831及\$6,793。

2.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為混合商品，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估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三) 應收帳款

	<u>96年9月30日</u>	<u>95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917,719	\$ 875,674
減：備抵呆帳	<u>( 18,465)</u>	<u>( 18,204)</u>
	<u>\$ 899,254</u>	<u>\$ 857,470</u>

(四) 存 貨

	<u>96年9月30日</u>	<u>95年9月30日</u>
原 料	\$ 166,277	\$ 143,320
物 料	22,358	15,730
在 製 品	46,734	41,405
製 成 品	142,081	149,208
商 品 存 貨	22,246	58,582
在 途 存 貨	<u>43,412</u>	<u>103,629</u>
	443,108	511,87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u>934</u> )	( <u>934</u> )
	<u>\$ 442,174</u>	<u>\$ 510,940</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96年9月30日</u>	<u>95年9月30日</u>
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11,384	\$ 11,384
福特六和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33	4,333
福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2	962
福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770	770
連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26	15,495
Maton Fund I L. P.	4,070	3,852
Maton Fund II L. P.	4,728	4,547
FHLB Step Up Range Note	<u>-</u>	<u>9,729</u>
	39,973	51,072
減：累計減損	( <u>2,296</u> )	( <u>2,296</u> )
合 計	<u>\$ 37,677</u>	<u>\$ 48,776</u>

1. Maton Fund II L.P. 因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本公司經評估後，於民國 95 年前三季認列 \$2,296 之減損損失。
2. 連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96 年 6 月及民國 95 年 1 月經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本公司所收退回之股款金額分別為 \$1,769 及 \$5,600。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6年9月30日 持股比例(%)	帳 面 金 額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飛得力)	100	\$ 147,609	\$ 140,738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泰鑫)	100	441,381	452,840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幻象)	49	86,767	82,207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泰誠)	100	1,647,143	1,648,285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FIH)	100	1,877,057	1,839,030
Highpoint Trading Ltd.(Highpoint)	100	<u>273,939</u>	<u>163,213</u>
		4,473,896	4,326,313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 <u>120,018</u> )	( <u>143,745</u> )
合 計		<u>\$4,353,878</u>	<u>\$4,182,568</u>

2.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9月30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之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飛 得 力	\$ 47,316	\$ 47,316
泰 誠	35,676	35,676
幻 象	<u>37,026</u>	<u>60,753</u>
	<u>\$ 120,018</u>	<u>\$ 143,745</u>

3.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均於當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飛得力	\$ 883	\$ 13,797
泰鑫	( 13,616)	( 12,458)
幻象	34,043	1,983
泰誠	9,848	8,429
FIH	( 13,833)	20,672
Highpoint	98,557	63,613
	<u>\$ 115,882</u>	<u>\$ 96,036</u>

4.本公司民國96年及95年前三季所認列 FIH 之投資(損)益，係依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七) 固定資產

	96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機器設備	\$ 1,711,746	(\$ 776,451)	\$ 935,295
運輸設備	23,584	( 13,250)	10,334
辦公設備	54,468	( 23,122)	31,346
租賃改良	22,420	( 8,885)	13,535
其他設備	469,569	( 235,366)	234,20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8,913	-	218,913
	<u>\$ 2,500,700</u>	<u>(\$ 1,057,074)</u>	<u>\$ 1,443,626</u>
	95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機器設備	\$ 1,424,705	(\$ 635,347)	\$ 789,358
運輸設備	20,157	( 10,006)	10,151
辦公設備	44,013	( 15,023)	28,990
租賃改良	19,560	( 5,395)	14,165
其他設備	395,386	( 170,883)	224,50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39,250	-	239,250
	<u>\$ 2,143,071</u>	<u>(\$ 836,654)</u>	<u>\$ 1,306,417</u>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3,492 及 \$1,632。

(八) 短期借款

	<u>96年9月30日</u>	<u>95年9月30日</u>
購料貸款	<u>\$ 88,405</u>	<u>\$ 162,722</u>
利率區間	<u>5.79%~6.50%</u>	<u>6.11%~6.50%</u>

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9月30日止，上開短期借款均已開立保證票據\$520,000。

(九) 所得稅

	<u>96年1月1日 至 9月30日</u>	<u>95年1月1日 至 9月30日</u>
所得稅費用	\$ 139,402	\$ 124,00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1,288)	( 4,93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 17,783)	( 23,915)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 1,412)	( 453)
暫繳及扣繳稅款	<u>( 46,562)</u>	<u>( 382)</u>
應付所得稅	<u>\$ 72,357</u>	<u>\$ 94,325</u>

1. 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95年及94年度未分配盈餘，應依法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15,671及\$18,461。

2. 民國96年及95年9月30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總額如下：

	<u>96年9月30日</u>	<u>95年9月30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7,875</u>	<u>\$ 15,314</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u>	<u>\$ -</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35,328)</u>	<u>(\$ 15,727)</u>

3. 民國96年及95年9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聯屬公司銷貨利益	\$ 642	\$ 160	\$ 1,293	\$ 323
呆帳超限數	1,854	464	1,854	46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934	234	934	23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淨額	( 4,712)	( 1,178)	( 10,130)	( 2,532)
產品估計保證負債	12,509	3,127	8,982	2,24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u>\$ 2,807</u>		<u>\$ 733</u>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	\$ 53,160	\$ 13,290	\$ 43,837	\$ 10,958
未實現聯屬公司固定資產利益	-	-	1,200	300
固定資產備抵損失	-	-	766	191
未實現國外長期投資利益	( 136,600)	( 34,150)	( 52,786)	( 13,195)
其他	2,400	600	2,400	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非流動		<u>(\$ 20,260)</u>		<u>(\$ 1,146)</u>

4. 本公司增資擴展計畫生產汽車輪胎，含轎車胎、休旅車胎及卡車胎之投資計畫符合民國92年3月20日發佈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規定，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民國96年9月30日止，可享受免稅之明細如下：

核准日期及文號	增資擴展設備		96年前三季
	開始作業日期	免稅期間	免稅所得額
93.07.02工中字第 09305042930號	93年5月1日	93.05.01~98.04.30	<u>\$ 96,225</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3年度，惟本公司對民國87年度核定應補繳稅額\$2,267之內容不服，依法提起訴願，惟民國95年2月23日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維持原核定金額，本公司決定不再上訴補繳稅額結案；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先行於民國89年估列所得稅費用入帳。

(十) 長期借款

	<u>96年9月30日</u>	<u>95年9月30日</u>
信用借款	\$ 300,000	\$ 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200,000)	( 200,000)
	<u>\$ 100,000</u>	<u>\$ 300,000</u>
借款利率	<u>2.16%</u>	<u>2.16%</u>

截至民國96年9月30日止，上開長期借款已開立保證票據\$500,000。

(十一)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前中央信託局)。民國96及95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494及\$21,513，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9月30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前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38,368及\$41,052。
2.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96年及95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343及\$5,366。

(十二)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96年6月15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09,621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10,962仟股，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241,654。

(十三)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其以資產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者，嗣後年度發生盈餘時，在原彌補虧損數未迴轉前不得分配；惟當公司無虧損時，僅能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10%。

(十四) 未分配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額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外，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3%
  -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
  - (3) 其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3. 依主管機關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及 95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股票股利分別為每股 0.35 元及 0.4 元，現金股利分別為每股 0.65 元及 0.6 元。
5.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說明如下：
  - (1) 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u>96年9月30日</u>	<u>95年9月30日</u>
A. 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2,845	\$ 2,845
B.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1,150,740	863,425
b.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683,744	629,576
	<u>\$ 1,837,329</u>	<u>\$ 1,495,846</u>

(2)截至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238,654。

(3)本公司於分配民國 95 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時，其稅額扣抵比率為 20.03%。

(4)若分配本年度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稅額扣抵比率估計為 19.47%。

(十五)庫藏股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單位：仟股/元

子公司名稱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註)		本期出售		期末餘額	
	股數	每股帳面價值	股數	每股價格	股數	每股售價	股數	每股市價
飛得力	5,188	\$9.12	181	\$ -	-	\$ -	5,369	\$24.55
泰誠	3,912	9.12	137	-	-	-	4,049	24.55
幻象	8,282	9.12	290	-	-	-	8,572	24.55
	<u>17,382</u>		<u>608</u>				<u>17,990</u>	

  

子公司名稱	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出售		期末餘額	
	股數	每股帳面價值	股數(註)	每股價格	股數	每股售價	股數	每股市價
飛得力	4,989	\$ 9.49	199	\$ -	-	-	5,188	\$22.60
泰誠	3,761	9.49	151	-	-	-	3,912	22.60
幻象	7,963	9.49	319	-	-	-	8,282	22.60
	<u>16,713</u>		<u>669</u>				<u>17,382</u>	

註：本期新增股數係子公司取得本公司所發放之股票股利。

(十六)每股盈餘

	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666,438</u>	<u>\$ 527,036</u>	306,175	<u>\$2.18</u>	<u>\$1.72</u>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加計會計原則變動					
動累積影響數					
前之本期淨利	\$ 580,579	\$ 456,571	306,175	\$ 1.90	\$ 1.49
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	2,334	2,334		0.01	0.01
本期淨利	\$ 582,913	\$ 458,905		\$ 1.91	\$ 1.50

民國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95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十七)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合計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67,137	\$294,961	\$362,098	\$77,442	\$265,933	\$343,375
勞健保	6,166	19,457	25,623	6,853	16,752	23,605
退休金	6,431	24,406	30,837	6,066	20,813	26,879
其他	3,284	10,664	13,948	2,427	9,566	11,993
折舊費用	4,690	165,119	169,809	3,913	148,929	152,84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9,433	31,686	41,119	8,847	36,008	44,855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飛得力)	本公司之子公司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幻象)	"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泰鑫)	"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泰誠)	"
Highpoint Trading Ltd. (Highpoint)	"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FIH)	"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Amberg)	本公司之孫公司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江西泰豐)	Amberg之子公司
財團法人馬岐山教育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 貨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飛得力	\$ 337,829	9	\$ 415,794	12

本公司銷售予飛得力之價格，視其進貨數量、種類而給予優惠外，與一般經銷商無重大差異，授信期間亦與一般客戶相同。

#### 2. 其他營業收入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飛得力	\$ 22,500	\$ 25,200
Highpoint	13,012	11,257
	\$ 35,512	\$ 36,457

上開收入主係向飛得力及Highpoint所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

#### 3. 進 貨

	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佔當期進貨百分比	金 額	佔當期進貨百分比
江西泰豐	\$ 26,329	1	\$ 59,875	3

4. 應收帳款

	<u>96年9月30日</u>		<u>95年9月30日</u>	
	金額	佔應收帳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應收帳款 總額百分比
飛得力	<u>\$ 112,705</u>	<u>12</u>	<u>\$ 158,768</u>	<u>15</u>

5. 應付帳款

	<u>96年9月30日</u>		<u>95年9月30日</u>	
	金額	佔應付帳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應付帳款 總額百分比
江西泰豐	<u>\$ -</u>	<u>-</u>	<u>\$ 12,402</u>	<u>2</u>

6. 其他應收款

	<u>96年9月30日</u>		<u>95年9月30日</u>	
江西泰豐	\$	7,670	\$	18,640
飛得力		35		2
	<u>\$</u>	<u>7,705</u>	<u>\$</u>	<u>18,642</u>

(1)其他應收款-江西泰豐主係本公司出售及代購原物料、機器設備予該公司而尚未收回之款項。

(2)其他應收款-飛得力主係本公司代該公司支付費用尚未收回之金額。

7. 資金融通(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本期利息收入
Highpoint	<u>\$ 131,800</u>	<u>\$ -</u>	5.67%	<u>\$ 3,559</u>

  

	<u>95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本期利息收入
Highpoint	<u>\$ 197,100</u>	<u>\$ 132,400</u>	5.75%~6.10%	<u>\$ 6,755</u>

8. 什項收入

	<u>9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u>9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什項收入(淨額)-江西泰豐	<u>\$ 1,502</u>	<u>\$ 4,193</u>

## 9. 租金支出

(1) 本公司向泰誠承租廠房及土地，其明細如下：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及租金(註)	存出保證金	租 金 支 出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中壢工廠及 土地	民國94年1月1日至 民國98年12月31日 每月租金\$2,829	\$ 5,659	\$ 31,914	\$ 27,097

註：自民國96年1月1日起，每月租金調整為\$3,546。

(2) 截至民國96年9月30日止，因上述租賃交易而預付之租金為\$21,276，表列「預付款項」。

## 10. 捐贈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96年及95年前三季分別捐贈\$24,000(幻象股票3,635仟股)及\$50,000(幻象股票3,032仟股、現金\$30,000)予財團法人馬岐山教育基金會，主係培育優秀人才，並無重大約定事項。

## 11.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銀行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其明細如下：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Highpoint	\$ 461,798 (美金14,000仟元)	\$ 194,165 (美金5,866仟元)
江西泰豐	131,942 (美金4,000仟元)	132,400 (美金4,000仟元)
	\$ 593,740	\$ 326,565

##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擔 保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定存單(表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廠商競標及海關關稅聯盟之保證金	\$ 322	\$ 5,000
存出保證金	參與招標等之履約擔保及租賃	8,660	8,031
		\$ 8,982	\$ 13,031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五所述外，本公司其他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 (一)截至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止，因購買原料、商品及機器設備等，已簽約及開立信用狀而尚未支付價款計\$291,519。
- (二)本公司與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住友)簽訂技術合作契約(契約期間自民國 85 年 5 月 30 日起至 90 年 6 月 1 日止)，合作生產輪胎及相關產品，並按合作產品總銷售金額扣除契約約定之相關支出後之淨銷售金額，依產品別支付 0.2% ~0.3% 之技術合作報酬金；惟住友自民國 90 年 1 月起並未繼續提供有關之技術服務，故本公司認為並無支付義務，爰僅估列民國 90 年 1 月份之技術報酬金計 \$ 2,323，其餘月份未再估列入帳。
- (三)本公司承諾泰國盤谷銀行-北京分行，於江西泰豐之借款期間內(民國 95 年 11 月 6 日至 99 年 11 月 5 日)，不處分本公司透過子公司所持有之江西泰豐所有權。
- (四)本公司前於民國 92 年 11 月 18 日由子公司泰鑫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適用企業併購法規定收購本公司之 41 筆土地，並向桃園縣政府稅捐稽徵處(下稱原處分機關)申請記存土地增值稅 \$ 857,350，已獲原處分機關准予記存。嗣泰鑫公司於民國 94 年 1 月就前開土地中之 12 筆，續依企業併購法以減資方式辦理分割並成立泰誠公司，亦獲准予記存在案。惟民國 95 年 4 月接獲原處分機關以本公司持有泰鑫公司股份已低於原收購取得對價之 65%為由，要求取消本公司原記存之土地增值稅，並繳納相關滯納金款項。經徵詢承辦律師意見認為，任意取消記存已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本公司依現行企業併購法及相關法律規定所進行之爭訟及救濟，最終應可獲得取消土地增值稅記存及有關款項處分之有利結果，且不影響本公司損益。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財務報表做比較。

(二)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96 年 9 月 30 日		
	<u>帳面價值</u>	<u>公 平 價 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1,592,547	\$ -	\$1,592,54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39,699	339,69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677	-	-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757,515	\$ -	\$ 757,515
長期借款	300,000	-	300,00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混合商品	\$ 3,330	\$ 3,330	\$ -

	95 年 9 月 30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1,743,918	\$ -	\$1,743,91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68,573	368,57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776	-	-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034,399	\$ -	\$1,034,399
長期借款	500,000	-	500,00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混合商品	\$ 3,182	\$ 3,182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主要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科目，存出及存入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

(三)本公司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388,405。

####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立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從事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因無活絡市場，故不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或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甚低。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擁有之現金及活期存款、外幣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其中外幣定期存款部分因受市場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故預期將有重大之市場風險，其餘因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擁有之現金及活期存款、外幣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與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及活期存款、外幣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及活期存款、外幣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其中約當現金係屬固定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外幣定期存款部分因期間甚短，故亦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3. 應收款項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分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均信用良好，經評估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4. 應付款項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無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 5. 借款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短期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長期款項，均為固定利率之負債，市場利率變動使長期負債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短期款項主要均為 1 年內到期，長期款項部分為 1~2 年到期，本公司營運資金均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款項均屬固定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六)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保 證 金 額	
	96年9月30日	95年9月30日
子公司借款保證承諾	美金 18,000仟元	美金 9,866仟元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僅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9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對個別對象 擔保品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3)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0	泰豐輪胎(股)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131,800	\$ -	5.67%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13,012	營運週轉	\$ -	無 無	\$1,415,865	\$ 2,831,730	

註1：編號為0表示本公司

註2：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

註3：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3)
0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3,539,662	\$ 461,798 (美金14,000仟元)	\$ 461,798 (美金14,000仟元)	\$ -	6%	\$ 7,079,324
0	"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131,942 (美金4,000仟元)	\$ 131,942 (美金4,000仟元)	-	2%	"

註1：編號為0表示本公司。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群益安穩收益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7,741	\$ 114,000	-	\$ 116,626	
"	" /元大萬泰基金	-	"	5,061	71,167	-	71,496	
"	" /復華守護神二號基金	-	"	6,557	70,000	-	77,828	
"	" /匯豐歐洲精典組合基金	-	"	1,514	31,170	-	31,204	
"	" /群益安利債券基金等	-	"	2,341	29,690	-	30,059	
"	股票 /Advanced Analogic Technologies, Inc.	-	"	36	6,298	-	12,487	
"	債券 /富邦步步高升債券	-	"	-	3,235	-	3,329	
小計					325,560		\$ 343,029	
合計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7,469			
					\$ 343,029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	\$ 11,384	6.32	-	
"	" /福特六和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962	4,333	1.73	-	
"	" /福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962	962	1.73	-	
"	" /福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	770	770	1.73	-	
"	" /連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513	13,726	8.00	-	
"	受益憑證 /Maton Fund I L.P.	-	"	-	4,070	8.26	-	
"	" /Maton Fund II L.P.	-	"	-	4,728	0.66	-	
小計					39,973			
合計	減：累計減損				( 2,296)			
					\$ 37,677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000	\$ 147,609	100.00	\$ 239,575	
"	"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39,000	441,381	100.00	472,262	
"	"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7,596	86,767	49.02	327,991	
"	"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22,000	1,647,143	100.00	1,665,082	
"	"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	"	53,331	1,877,057	100.00	1,877,057	
"	" /Highpoint Trading Ltd.	"	"	1,000	273,939	100.00	273,939	
"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 120,018)			
合計					\$ 4,353,878			
飛得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69	\$ 116,469	1.66	\$ 131,824	
合計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355			
					\$ 131,824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群益安利債券基金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512	\$ 7,000 71 <u>\$ 7,071</u>	-	<u>\$ 7,071</u>	-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49	\$ 66,566 32,828 <u>\$ 99,394</u>	1.25	<u>\$ 99,394</u>	-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群益安利債券基金 "/復華守護神二號基金等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本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2,440 1,765	\$ 33,650 20,800 545 <u>\$ 54,995</u>	-	<u>\$ 54,995</u>	-
"	股票 /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572	\$ 375,707 (165,269) <u>\$ 210,438</u>	2.64	<u>\$ 210,438</u>	-
"	股票 /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6	\$ 12,155	0.90	-	-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498	\$ 1,861,582	100.00	<u>\$ 1,861,582</u>	-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出資證明 /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	"	-	\$ 1,855,174	100.00	<u>\$ 1,855,174</u>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337,829)	( 9)	月結120天 (註)	視銷貨情況而定	120天 (註)	\$ 112,705	12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	銷貨	( 2,505,754)	( 94)	月結30天	考量市場價格而定	30天	468,583	100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337,829	88	月結120天 (註)	視銷貨情況而定	120天 (註)	( 112,705)	( 93)	
Highpoint Trading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505,754	100	"	考量市場價格而定	30天	( 468,583)	( 100)	

註：實際收(付)款條件乃視飛得力之財務狀況而定。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提		列
			餘額	週轉率(次)	金額	處理方式	回金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帳款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12,705	3.83	\$ -	-	\$ 28,000	\$ -	-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	468,583	8.91	-	-	163,100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十(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註)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各種車輛輪胎鋼圈及其零配件之銷售業務(舊貨除外)	\$ 190,000	\$ 190,000	19,000	100.00	\$ 147,609	\$ 4,255	\$ 883	本公司之子公司
"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390,000	390,000	39,000	100.00	441,381	( 13,616)	( 13,616)	"
"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410,000	410,000	7,596	49.02	86,767	74,789	34,043	"
"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220,000	220,000	22,000	100.00	1,647,143	12,391	9,848	"
"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Cayman	一般投資	1,761,137	1,761,137	53,331	100.00	1,877,057	( 13,833)	( 13,833)	"
"	Highpoint Trading Ltd.	"	各種車輛輪胎之銷售	34,760	34,760	1,000	100.00	273,939	98,557	98,557	"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Singapore	一般投資	1,778,007	1,778,007	90,498	100.00	1,861,582	( 14,375)	( 14,375)	本公司之孫公司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生產和銷售各種輪胎及橡膠製品	1,761,234	1,761,234	出資證明	100.00	1,855,174	( 14,000)	( 14,000)	"

(註)未減除期末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之金額

2.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 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	出收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 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種輪 胎及橡膠製品	\$ 1,761,234	註1	\$ 1,761,234	\$ -	-	\$ 1,761,234	100%	(\$ 14,000)	\$1,855,17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 1,761,234 (美金55,000仟元)	\$ 1,761,234 (美金55,000仟元)	\$ 2,623,797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見附註五關係人交易及附註十一(一)7。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